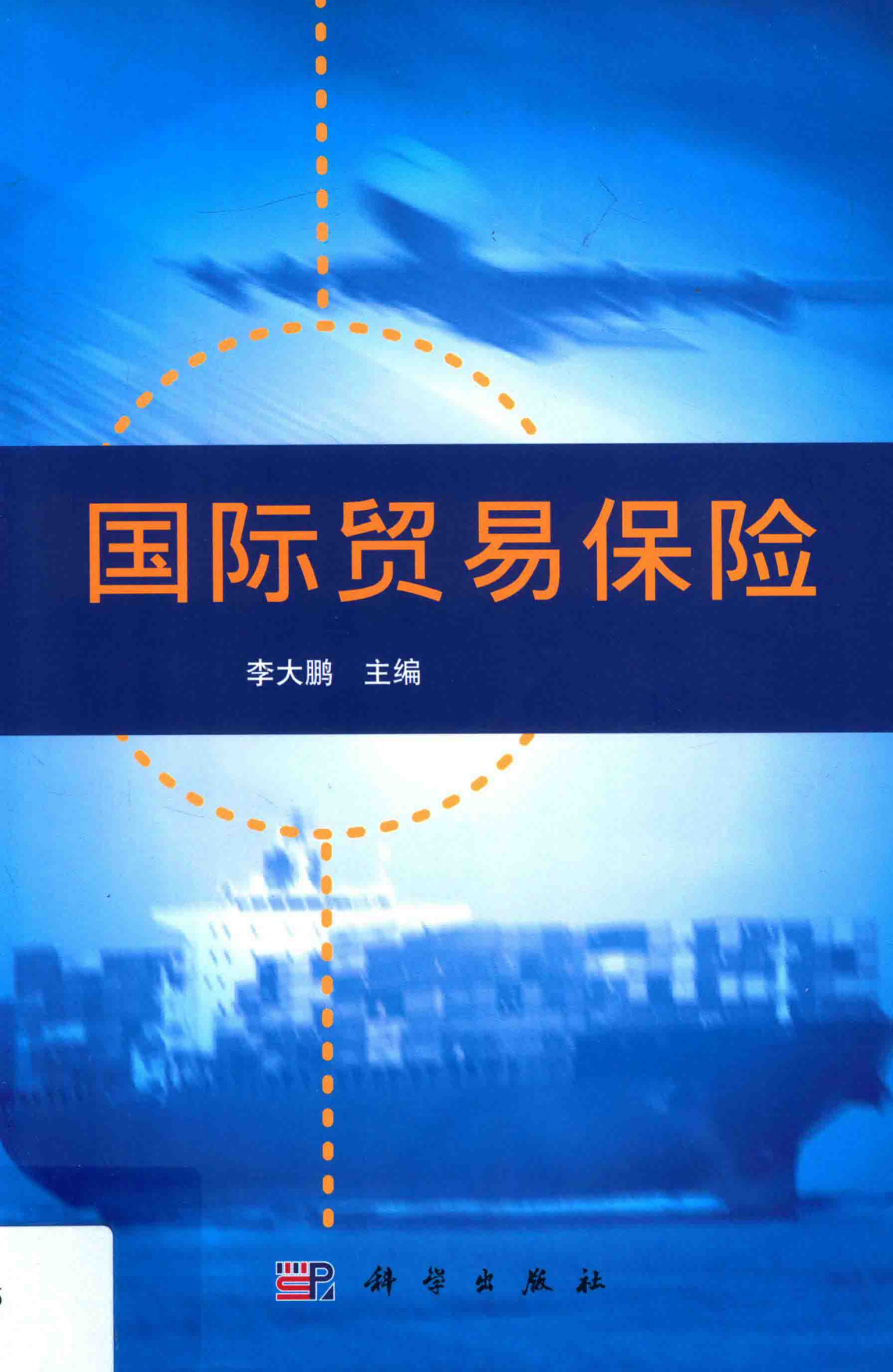




国际贸易保险

李大鹏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保险

主 编 李大鹏

副主编 李 延 蒋兴红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吸收国际贸易保险领域新的变化,并引用了较多的案例。全书共分八章:第一章为风险和保险概述;第二章为保险的基本原则;第三章为保险合同;第四章为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范围;第五章为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第六章为伦敦保险协会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第七章为陆运、空运及邮包货物保险;第八章为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务。本书结构体系严谨,整个构架较为全面,内容范围广泛。

本书可作为经济类专业本科生、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实务课程的教材使用,也可作为国际商务师、外销员考试及国际金融、国际商法专业人员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保险/李大鹏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03-044480-6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国际贸易-国际保险 IV. ①F840.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6172 号

责任编辑:李淑丽 / 责任校对:郑金红

责任印制:徐晓晨 / 封面设计:华路天然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教图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B5

201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1 1/2

字数:234 000

定价:24.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保险作为一种经济补偿手段，在人们的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国际货物运输中，不可避免地会面临各种风险，这就使得通过保险方式转嫁风险，成为国际贸易活动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

本书共分八章。第一章为风险和保险概述；第二章为保险的基本原则；第三章为保险合同；第四章为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范围；第五章为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第六章为伦敦保险协会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第七章为陆运、空运及邮包货物保险；第八章为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务。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既有理论支撑，又有相关实务及案例的训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工商大学及经济学院各级领导的支持，特别得到了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特色专业建设的支持，在此致以诚挚的感谢。

由于其课程的实践性较强，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且研究对象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中，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与疏漏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使本书更臻完善。

编 者

201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和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风险的含义与分类	1
第二节 可保风险	5
第三节 风险的管理办法	6
第四节 保险的含义、意义及保险市场	10
第五节 保险的分类	13
第六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20
第二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23
第一节 可保利益原则	23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28
第三节 近因原则	32
第四节 补偿原则	33
第五节 代位追偿原则	35
第六节 重复保险的分摊原则	40
第三章 保险合同	46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和分类	46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及形式	51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与终止	56
第四章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范围	62
第一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风险	62
第二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损失	69
第三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费用	77
第五章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83
第一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基本险	84
第二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附加险	93
第三节 海洋运输货物专门保险条款与险别	100
第六章 伦敦保险协会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07
第一节 协会货物保险 (A) 险条款 [即 ICC (A) 险]	108
第二节 协会货物保险 (B) 险条款 [即 ICC (B) 险]	115

第三节	协会货物保险 (C) 险条款 [即 ICC (C) 险]	117
第四节	协会货物其他保险条款	118
第五节	中英两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对比	124
第七章	陆运、空运及邮包货物保险	130
第一节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130
第二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35
第三节	邮包运输货物保险	136
第八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40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投保实务	140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承保实务	154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索赔实务	162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理赔实务	167
参考文献		177

第一章 风险和保险概述



关键词

风险；可保风险；风险管理；保险；保险市场；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学习目标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应达到以下目标。

1. 了解风险的含义与分类；
2. 了解保险人接受承保的风险应具备的条件；
3. 了解风险的管理办法；
4. 了解保险的含义、意义及保险市场的组成要素、组织结构；
5. 了解保险的分类；
6. 了解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第一节 风险的含义与分类

人类早已意识到风险的存在及其对生活的影响，在探索如何抵御风险的过程中，促进了早期氏族、部落和其他群体组织的形成，这种群体结构与个人或家庭相比减少了生活必需品来源的不稳定性，有利于帮助处于危机中的成员。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逐渐产生了主动进行风险管理的意识。正是由于风险的客观存在，人们愿意付出经济代价来恢复正常的秩序，从而决定了保险经济的必要性。

一、风险的含义

风险是指未来结果的不确定性。保险理论中的风险，通常是指损失发生及其程度的不确定性，常被用在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承保责任范围的条款中。该概念强调了风险的三个特性：客观性、损失性和不确定性。

第一个特性即客观性，说明风险是可以被感知和认识的、客观存在的一种状态，是客观上曾经发生的灾害事故在人脑中产生的主观反映，是对未来灾害损失发生的可能性的一种主观估计，也是一种由精神和心理状态所引起的不确定性感受。科学技术的发展及人类应对风险能力的增强并未消灭海啸、地震、火灾等意

外事故，这些事故仍然在给人类带来或大或小、不同程度的损失，这一切都说明风险具有客观性。虽然风险意识水平的高低会决定人们对待风险的态度与处置风险的方式，但风险的存在不以人们的主观意识而转移。

第二个特性即损失性，说明普遍意义上的风险是与损失相关的一种状态。人们对风险的厌恶来自与其相关的损失可能性。广义的损失包括精神上的损耗和物质上的损失。在风险管理领域，损失是指非故意、非计划、非预期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是狭义的损失。

第三个特性即不确定性，说明损失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损失的发生及结果可以确定，人们即可找到应对损失的方法。正是因为损失在时间上、空间上、程度上的不确定性，才有风险的存在。

二、风险的构成要素

1. 风险因素

增加损失发生的频率或严重程度的任何事件称为风险因素。风险因素越多，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就越大，后果可能就越严重。风险因素可分为有形风险因素和无形风险因素。

有形风险因素是指导致损失发生的物质因素。例如，建筑材料不符合规定会增加建筑物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环境污染会影响人们身体健康等。

无形风险因素是指影响损失发生可能性和受损程度的文化、习俗或生活态度等非物质因素，包括行为风险和道德风险，二者都与人的行为有关，区别在于主观上是否有故意引发或扩大损失的意愿。例如，仓库保管人员的疏忽会增加盗窃发生的可能性等。虽然某些行为在主观上并不具有故意和蓄谋的性质，客观上却因为人们行为上的粗心大意或漠不关心，增加了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或严重程度，这种因素称为行为风险。道德风险是指人们为了谋取不当利益，以不诚实、欺诈等违背社会道德规范的行为故意促使风险事故的发生，或扩大已发生事故的损失的因素。例如，欺骗、抢劫等原因引起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称为道德风险。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导致损失发生的直接原因或必要条件。由于风险事故的发生最终导致了损失的事实，如火灾、地震、疾病等会直接引起损失。

3. 风险损失

风险管理及保险领域里研究的损失均指狭义的损失，即是可以货币来表示的经济损失。由风险事故所引发的损失通常可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例如，某船舶在海上碰撞事故中受损，船舶修理费用是直接损失，为修理船舶而占用工作时间而造成的误工是间接损失。

风险因素的多少影响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不同的风险事故所引发的损失的严重程度也是不同的，这两个方面的因素决定了人们对风险的重视程度。

三、风险的分类

（一）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1. 纯粹风险

纯粹风险又称静态风险，是指只有损失可能而无获利机会的风险。在现实中，纯粹风险是普遍存在的，如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都可能导致巨大损害。但是，这种灾害事故于何时发生，损害后果多大，往往无法事先确定，于是，它就成为保险的主要对象。人们通常所说的“风险”，也就是指这种纯粹风险。

2. 投机风险

投机风险又称动态风险，是指既有损失可能也有获利机会的风险。例如，股票、期货的买卖既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收益。在保险业务中，投机风险一般是不能列入可保风险之列的。

（二）按风险涉及的范围分类

1. 基本风险

基本风险是指由非个人或个人不能阻止的因素引发，且损失波及范围很大的不确定性状态。例如，失业、战争、地震、洪水、通货膨胀等，这类风险个人难以控制，通常由社会来应对和管理。

2. 特定风险

特定风险是指由特定因素引发，由某些个人或某些家庭承担损失的不确定状态。因为特定风险可以通过个人的努力控制，所以适合由个人采取措施来应对这类风险。

（三）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1. 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原因引起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如地震、火山爆发、泥石流、台风等。自然风险是自然界物质运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现象，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转移的。

2. 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人为原因引起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如偷窃、罢工、暴乱、战争等。此外，还有在当前需要特别关注的政治风险和法律风险。其中，政治风险是由于种族、宗教、集团组织、国家之间的冲突等政治因素，以及政策、制度的变革与权力交替等引起直接经济损失的风险。而法律风险则是由于

颁布新的法律和对原有法律进行修改等原因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3. 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是产生于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中,由于相关经济因素的变动,或由于信息不灵、经营不善、决策错误等导致产量变动、质量下降而产生的亏损、破产等风险。

(四) 按风险涉及的对象分类

1. 财产风险

财产风险是指因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和贬值而使财产的所有权人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状态。例如,船舶沉没、企业厂房遭受火灾而灭失、机器设备因更新淘汰贬值等,都属于财产风险。

2. 人身风险

人身风险是指人们因疾病、残疾、失业或年老无依无靠而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状态。风险的损害对象是人,所有的损失最终都由个人来承担。

3. 责任风险

责任风险又称第三者责任风险,是指因人们的过失或侵权行为而造成他人的财产损毁或人身伤亡,在法律上、道义上必须负经济赔偿责任的不确定性状态。此外,由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疏忽、公共场所存在的内在缺陷、产品质量的低劣都可能导致损失。这些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均属于责任风险范畴。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往来中,当事人之间由于对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在国际贸易中,卖方不知在交货后买方是否一定会按期支付货款,或买方在预付货款后不知卖方能否根据买卖合同按时按质按量交付货物,致使一方当事人面临信用风险。

四、风险成本

西方的风险管理理论认为风险是一种社会负担,将这种负担进行量化就是风险成本,一般认为风险造成的成本代价由以下五个部分构成。

1) 损失成本。损失成本指风险事故所导致的物质财富损失的价值量。

2) 准备成本。准备成本指预防灾害事故发生必须准备各种应急物质和资金,因为这些资源不能投入到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生活消费中去而产生的机会成本。

3) 精神成本。风险的客观存在会造成个人、家庭、企业和社会的焦虑、担忧、恐惧等不安定的情绪而干扰社会经济秩序,造成社会财富减少。例如,战争恐慌引起油价上涨,流行性传染病引起的停工、停课等,均会影响经济的正常运行。

4) 社会服务成本。高风险的社会服务收费中含有较高的风险保障费用,增

加了社会服务的成本代价。例如，由于医生承担着巨大的医疗责任风险，需要购买相应的医疗责任保险，这是造成医疗费用居高不下的重要因素之一。

5) 配置成本。经济学认为有限的资源必须优化配置，因风险的存在使得资本向低风险、低社会服务成本的领域集中，阻碍了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导致生产和供应量的减少，造成社会福利水平降低。

第二节 可保风险

可保风险是指保险人可以接受承保的风险。如第一节所述，风险有很多种，但并不是说所有的风险都是可以通过保险进行转嫁并取得保障的。从保险就是保障危险这一点来说，保险实际上只是对纯粹风险进行保险，其中包括由自然、社会等各种原因引起的关于财产、人身、责任、信用等方面属于纯粹风险性质的风险所导致的损失，给予补偿。在通常情况下，保险人接受承保的风险还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主要包括如下五个方面。

一、不是投机性的

保险人承保的风险，只能是仅有损失可能而无获利机会的风险，即属纯粹风险性质的风险。对于类似股票买卖，投资者既有因股票价格下跌而亏损的可能，又有因股票价格上涨而盈利的机会的投机风险，是不能被保险人接受承保的。

二、损失必须是可以货币计量的

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措施，其转嫁风险和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都是以一定的货币量计算的。所以，凡是不能以货币计量的风险损失，就不能成为可保风险。但是，在保险中，对人身伤残或死亡的风险，则是一个例外。虽然一个人的伤残或死亡导致的损失是难以用金钱来计算的，然而在保险业务中，却都可以通过订立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额来确定，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人身伤残或死亡所带来的损失，也可以由货币来计量，人身伤亡的风险也可视作可保风险。

三、必须是具有偶然性和不可预知性的

保险人承保的风险必须是有可能因这种风险的发生而导致损失的，如果这种风险损失肯定不会发生，即无必要就此进行保险；又如果这种风险一定会发生，如某些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自然损耗，机械装备在使用过程中的折旧等，保险人一般是不接受承保的。所以，只有那些有可能发生而事先又无法知道它是否会发生以及发生后遭到何等程度损失的风险，才需要保险和能为保险人接受承保。也就是说，可保风险必须具有偶然性和不可预知性的。

这里的偶然性和不可预知性是指对每一个具体的保险标的的个体而言，保险人通过对以往损失情况的大量统计和对有关资料进行分析和科学推断，找出某一风险在未来发生的规律性，从中将偶然的不可预知的风险损失转化为可预知的费用开支，从而为保险经营提供了可能。

四、必须是意外发生的

意外的风险是指并非必然会发生和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前面提到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自然损耗，机械装备在使用过程中的折旧等现象就是必然发生的，还有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如故意纵火行为造成的火灾损失，均不属于保险人的可保风险的责任范围。但是，在实际业务中，对一些必然发生的风险损失，如自然损耗的必然损失，经保险人同意，在收取适当保险费用后，也可特约承保。再者，保险人也承保第三人的故意行为或不行为所引起的风险损失。例如，在保证保险、信用保险中，保险人对由于另一方不履行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义务而应对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责任给予赔偿。又如，在财产保险中的偷窃险，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是由于盗贼的故意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五、必须是大量标的均有发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

可保风险必须是大量标的都有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的。如果一种风险只会导致轻微损失，那就无需通过保险求得保障。再者，保险需要以大数法则作为保险人建立保险基金的数理基础，如果一种风险只是个别或者少量标的所具有，那就缺乏这种基础，保险人也就无法利用大数法则计算危险产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从而难以确定保险费率和进行保险经营。

第三节 风险的管理办法

风险管理起源于美国，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首先为美国一些企业采用。近几十年来，风险管理引起全世界广泛的重视，研究范围不断扩大，从而得到系统、全面的发展。

风险管理是经济单位透过对风险的认识、衡量和分析，寻求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管理方法，是人们主动去认识、控制、处理风险等的行为。风险管理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有助于消除给整个经济社会带来的灾害损失及其他连锁反应，从而实现经济的稳定发展，创造一个有利于经济发展和保障人民生活的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对于具体经济单位来说，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风险管理效果，它可以通过系统的处置与控制风险，维持各类经济单位各种活动的稳定和安定，帮助经济单位实现各项决策科学化和合理化，减少决

策的风险性,从而提供企业经营效益,保障企业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一、风险管理的程序

(一) 建立风险管理的目标

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选择最经济、最有效的方法,以最小的成本实现最大的经济保障,包括损前目标和损后目标。

1) 损前目标:是在风险事故发生前风险管理应达到的目标,包括经济合理目标、安全系数目标、社会公众责任目标等多种具体目标。

2) 损后目标:是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后风险管理应达到的目标,包括生存目标、持续经营目标、稳定收益目标、实现持续增长目标、社会责任目标等。

(二) 识别和评估与事件、活动相关的可能结果

管理风险,首先要明确存在哪些风险隐患及损失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对本单位所面临的或潜在的风险加以判断、归类 and 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称作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的初级阶段。风险识别的主要内容有风险源识别和风险对象识别。风险对象分为以下几种。

1) 实物资产对象。通常实物资产最容易遭受破坏和损失。

2) 金融资产对象。居民、企业、政府机构持有的金融资产都会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信贷风险、定价风险等。

3) 人力资本对象。经济单位的生产性资源包括实物资产和人力资本。

4) 法律责任对象。责任风险管理是风险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常见的风险识别方法:财务报表分析法、事件树分析法、风险列举法、风险链分析法和现场检查法。

对于企业等经济实体的风险管理者来说,对风险发生可能带来的损失进行估计的工作有时非常复杂,需要分析大量的风险及损失资料,并运用概率论、数理统计等数学知识估计风险发生的概率及损失程度,使风险分析定量化,在此基础上再进行风险评价,综合考虑风险发生的概率、损失的严重程度及其他因素,确定风险的等级,选择风险管理的方法。

(三) 选择管理风险的方法

风险管理的方法很多,一般可归纳为风险控制法和理财法两大类,下面将进行详细介绍。

(四) 实施及检查和评估

风险管理以取得最多经济效益为目标,由于人们对风险的认识水平是逐步提高的,且风险管理的技术手段也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地更新,因而风险管理活动需要不断地调整阶段性的目标,所以风险管理过程存在周期性,是一个周

而复始、循环往复的过程。在执行风险管理方案的过程中，需要定期检查计划的实施情况，对风险管理效果进行评价并处理新出现的情况。

二、风险管理的方法

（一）风险控制法

风险控制法是指通过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损失频率，减轻损失程度的一种风险管理对策。其主要包括风险避免、损失控制、风险集合以及非保险风险转移四种。

1. 风险避免

风险避免是指对某种可能发生的危险直接设法避免，这是风险管理最简单易行而又最经济安全的方法，当某种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大于承担该风险可能获得的收益时，可采取风险避免的方法。例如，工厂生产某种危险品可能导致爆炸事故，若不能预先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工厂会决定通过不生产这种危险品以避免风险。但风险回避有一定限制，因为有些风险是无法回避的。例如，为避免驾车发生车祸而改为步行并不能完全避免在途中遭遇交通事故的可能性。此外，如只是消极地遇事回避，安于现状，则必然会阻碍企业的正常发展，妨碍社会的进步。

2. 损失控制

损失控制是指对损失进行事先预防和事后的控制，减少损失发生的机会，降低损失的程度。根据实施过程中的目的不同，损失控制又可分为损失预防和损失抑制。

（1）损失预防

损失预防是指在损失发生前为消除或减少可能引起损失的各项因素而采取措施，以降低损失发生的频率。例如，企业对建筑物、设备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就可以事先发现事故隐患，并及时进行整改，降低损失发生的可能性。

（2）损失抑制

损失抑制是指在损失发生时或发生之后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损失程度。例如，对企业配备先进的报警、消防设备，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及时发现并有效控制，尽量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后果。

在实际处理时，某种损失控制的措施，往往很难严格地划分损失预防和抑制的效果，因而两者有同时存在的特性。

3. 风险集合

风险集合是指将具有同类风险的单位加以集合，共同承担该风险，使每一单位承担风险的能力提高。例如，家电企业在生产产品时有多元化趋势，不但生产传统的主导产品，还不断扩大新产品，以增加获利机会，分担降低某类产品销量

不好带来的损失。

4. 非保险风险转移

这里的非保险风险转移并不包括保险,是指将可能发生的损失转移给其他人承受,风险本身并未发生变化,具体可通过出售、分包以及协议的方式转移。例如,医生在动手术前,往往要求病人家属签字同意如果发生意外,医生并不负责任,借此医生将其所承担的意外风险责任予以转移。

(二) 理财法

理财法是指通过基金的方法弥补发生的损失的一种风险管理对策,主要包括风险自担和保险两种方法。

1. 风险自担

风险自担是指当事人自己承担风险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自担又可分为非计划性承担和计划性承担两大类。非计划性承担是指当事人因为某些风险所致的损失过小由于疏忽或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转移而事先无计划地承担风险。计划性承担是指当事人经过合理的判断和谨慎的研究分析,以提取准备金或基金的方式有计划地主动承担风险。当风险所致的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不高,损失在短期内可预测,而且最大的损失对当事人也并不严重时,比较适合采用风险自担的方式。

2. 保险

保险是指企业和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通过缴纳保险费,将风险可能造成的不可预见的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保险也是风险转移,对于保险而言,通过集合大量同类风险,运用概率论和大数法则,确定损失的概率,从而收取一定数额的保险费以弥补不确定的损失。保险所承保的风险只能是纯粹风险。

三、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

无论在理论渊源上,还是在各自作为一种经济活动与经济制度的发展中,保险与风险管理之间都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一) 风险是保险存在的前提,没有风险就没有保险

正是由于风险客观地存在于现实生活的各个方面,为了谋求生活的安定和经济的发展,人们不断地探索防范风险及应对损失的有效办法,在这个过程中逐渐产生了现代意义上的保险。

(二) 风险管理的性质和形态比保险要复杂、广泛

风险的多种多样,决定了风险管理的性质和形态比保险的内容复杂并广泛。例如,风险管理理论认为风险管理的对象是所有的风险,也包括投机风险,但是保险受其本质的约束,只能管理可保风险。此外,风险管理将各种风险独立出来考虑,从全局的观点进行综合管理,而保险却着眼于可保风险的分散和转嫁,这

只是风险管理的方法之一。

（三）保险是风险管理的有效措施之一

从产生顺序看，先有保险实践，后有风险管理理论。从两者的方法论上看，保险和风险管理均以概率论等数学、统计学原理作为其分析基础和方法，可以认为风险管理理论是在保险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但保险仍然是风险管理中有效的措施之一。保险的基本作用是分散风险，经济单位通过保险将自身无法承担的风险转嫁给保险人，以小额的固定支出实现对巨额损失的经济保障，达到风险管理的目的。

第四节 保险的含义、意义及保险市场

人类社会自诞生以来，始终面临着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侵扰，在与大自然不断抗争的过程中，古代的人们已经萌生了应对灾害事故的保险思想和原始形态的保险方法。但是现代意义上的保险制度却形成于近代社会。通常认为是保险法学和保险精算学的诞生奠定了保险经营的技术基础，而经济发展和贸易的繁荣最终促进了保险产业的形成。

一、保险的含义

保险一词，其英文的原意是以缴纳一定费用为代价来换取遭受危险损失时的补偿。这种解释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保险的基本特性。现在，多数学者认为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手段，是对危险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的制度。它是指人们为了保障日常生活和生产的稳定，对同类危险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或经济需要，运用多数单位的力量建立共同准备金，并根据合理的数学计算建立的经济补偿制度或金钱给付的安排。

中国《保险法》第2条对保险所下的定义是：“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按照上述定义，商业保险具有以下含义。

（一）保险是一种合同关系

商业保险不同于社会保险，也不同于其他由法律或者社团组织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通常所指的保险是一种商业保险关系。这种关系是以合同为基础的，有关保险人、被保险人等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合同关系。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保险合同的具体规定为依据，因此，保险合同对合同当

事人的权利义务应有明确规定，而且，这些规定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保险合同作为一种损失补偿或履行保险金额给付义务的合同，要求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在保险标的遭受承保责任范围内的风险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在约定事故发生和约定期限届满时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合同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财产保险合同；另一类是人身保险合同。前者称为补偿合同，是对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危险事故而遭受实际经济损失时，才予赔偿。例如，被保险的货物被焚毁、被保险的船只沉没，保险人则对被焚毁的货物和沉没的船只的损失，按保险金额或实际损失价值给予赔偿。后者除医疗费补偿外均称为给付合同，只要发生合同内订明的事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期限，保险人则给付保险金。例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因遇车祸，丧失劳动能力或因故死亡，保险人则给付保险金；如果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时，被保险人安然无恙，保险人也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由此可见，不同的保险合同其内容也各不相同。

（二）保险承保的是一种不确定性风险

保险合同中约定承保的风险事故或事件是否发生或者何时发生，必须是不确定的。因为，假如约定的事故或事件肯定不会发生，则没有必要保险；反之，若约定的事故或事件一定会发生，则没有一个保险人愿意承保。所以，只有订立合同时，风险事故只是有可能发生，到底是否发生，何时发生，发生时造成的损失多大，都是不确定的，当事人之间的保险关系才能成立。

（三）保险承保的风险无法预见或难以控制

保险承保的风险事故或事件的发生是投保人或保险人都无法预见或者难以控制的。所以，若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或投保人知道事故或事件已经发生，或者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后故意制造事故或事件，则保险合同无效。

（四）保险承保的风险发生后，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责任

保险人在承保的风险事故发生后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责任。履行此项责任时，保险人通常支付相当于损失金额的货币。个别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按约定或协议提供实物或某种服务以履行其义务。

总之，保险以集中起来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对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外来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或对人身伤亡或丧失工作能力给付保险金。保险双方订立保险合同，按合同约定，投保人向保险人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履行损失补偿或给付保险金义务。

二、保险的意义

从社会的观点看，保险是一种社会互助性的经济补偿或保险金给付制度。它以概率论和大数法则为科学依据计算和收取保险费，集中有同一危险的多数单位